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店小字第712號

原告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

訴訟代理人 郭書妤

蘇偉譽

被告 張嘉譴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電信欠款事件，於民國114年8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6975元，及其中新臺幣8405元自民國14年10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萬697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向訴外人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更名前為威寶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之星）申請租用門號0953XXX766號（號碼詳卷）之行動電話服務，詎未依約給付，尚欠電信費新臺幣（下同）8,405元、提前終止契約之專案補貼款8,570元，共計16,975元未清償，嗣台灣之星於民國111年4月7日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並經原告為債權讓與通知，爰依電信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欠款。並聲明：被告給付原告16,975元，及其中8,405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

01 算之利息。

02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03 述。

04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門號服務申請書及專案同
05 意書、門號費用帳單、債權讓與證明書、債權讓與通知書等
06 資料為證，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為
07 任何聲明或陳述，依法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自堪信屬實。

08 五、從而，原告依電信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09 告給付16,975元，及其中8,405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本院
10 卷第33頁）翌日即114年10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11 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2 六、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
13 執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
14 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
15 免為假執行。

16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確定訴訟費用
17 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

1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20 法 官 李陸華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3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24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25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6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7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

29 書記官 張肇嘉